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已於二〇〇二年八月十五日簽訂成本分擔協議，其主要目的為調控分擔就有關推出3G服務及其繼續營運進行之各項聯合採購及開發活動之成本。此等活動主要涉及全球性之聯合收購及開發資訊科技平台及軟件解決方案、硬件、內容及其他服務，或聯合市場推廣、宣傳及通訊活動，以推動各和記營運公司在其各自之牌照地區之3G業務。

每份成本分擔協議之主要條款均相同，並列明由和黃集團公司就每份基本合約或聯合採購或開發活動所支付或註銷之外部及內部成本、開支及負債而在選擇參與該等基本合約或活動之和記營運公司之間進行分配之基準。各和記營運公司之間進行成本分配之基準，均按正常交易方式磋商後達成。

就有關和記營運公司根據部分基本合約所履行之責任，和記電訊已為該等合約之交易對方提供擔保，而彼等皆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和記電訊並且已在每份成本分擔協議中承諾促使每家選擇參與有關基本合約之和記營運公司履行責任。

由於每家和記3G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每家和記3G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DoCoMo在和記電話、H3G HK及H3G HK Services均持有約百分之二十五點三七間接股份權益，以及在H3G UK持有百分之二十間接股份權益，而上述公司全部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DoCoMo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持有HTAL(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約百分之十二點五股份權益，並為HTAL及H3G Australia之董事Barry Roberts-Thomson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Leandro為本公司另一名關連人士。

由於為選擇參與相關基本合約之和記關連3G附屬公司須履行之責任而為每家和記關連3G附屬公司提供之和黃擔保以每年計算之數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符合關連交易之小額交易豁免規定，該等和黃擔保之詳情須於本公佈內披露，並將依照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列入本公司下一份刊印之年報及賬目內。第14.25(2)(a)條之披露資料規定適用於其餘為該等和記3G附屬公司(不包括和記關連3G附屬公司)所提供之和黃擔保。

和黃擔保

受益人：基本合約之各個交易對方，每個交易對方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責任獲擔保之協議各方：和記營運公司(包括和記3G附屬公司及和記關連3G附屬公司)。

擔保人：和記電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基本合約之目的：為收購及開發有關3G業務之電訊科技平台及軟件解決方案及應用、硬件、內容及服務。

擔保之數額：視乎每家和記關連3G附屬公司選擇參與之每份基本合約而異。有關擔保以每年計算之數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均符合小額交易豁免規定。和記電訊已在每份成本分擔協議中承諾促使每家和記營運公司根據該和記營運公司選擇參與之每份基本合約履行責任。

進行關連交易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就有關和記營運公司持有牌照經營3G業務之九個國家中推出3G業務及其繼續營運而在可行範圍內共同進行全球性開發及採購活動，因而充分加強經濟規模效益及業務效率，並按對所有參與機構均屬公平及合理之基準下，由各參與任何基本合約或從該等活動中受益之相關和記營運公司分擔成本，對本公司而言實屬有利。

每份成本分擔協議之主要條款均相同，並列明各和黃集團公司就每份基本合約或聯合採購或開發活動而支付或註銷之外部及內部成本、開支及負債於選擇參與該等基本合約或活動之和記營運公司之間分配之基準。該等內部成本包括一項由和記電訊就提供和黃擔保而收取之擔保費用，其數額按一般商業原則確定。各和記營運公司之間進行成本分配之基準，均按正常交易方式磋商後達成。

董事會，包括各非執行董事，認為成本分擔協議及和黃擔保乃經協議各方按正常交易方式磋商後根據商業條款簽訂，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及合理。

一般資料

每家和記3G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部分為獲發牌照在其註冊成立之國家經營UMTS或其他第三代流動電訊服務及/或網絡，並在獲發牌照之地區經營(或於將來經營)3G業務。

由於DoCoMo在和記電話、H3G HK及H3G HK Services均持有約百分之二十五點三七間接股份權益，以及在H3G UK持有百分之二十間接股份權益，而上述公司全部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DoCoMo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持有HTAL(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約百分之十二點五股份權益，並為HTAL及H3G Australia之董事Barry Roberts-Thomson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Leandro為本公司另一名關連人士。

由於為選擇參與相關基本合約之和記關連3G附屬公司須履行之責任而為每家和記關連3G附屬公司提供之和黃擔保以每年計算之數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符合關連交易之小額交易豁免規定，該等和黃擔保之詳情須於本公佈內披露，並將依照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列入本公司下一份刊印之年報及賬目內。第14.25(2)(a)條之披露資料規定適用於其餘為該等和記3G附屬公司(不包括和記關連3G附屬公司)所提供之和黃擔保。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具有如下含義：

- 「3G業務」 指利用無線電頻譜以提供第三代流動通訊服務及/或使用能夠傳送數據及語音服務至無線手機之其他科技；
- 「聯繫人士」 其含義與上市規則所述者相同；
- 「本公司」 指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成本分擔協議」 指由和黃集團公司、和記電訊及相關之和記營運公司於二〇〇二年八月十五日簽訂之協議；
- 「董事」或「董事會」 指不時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之董事；
- 「DoCoMo」 指NTT DoCoMo, Inc.，為在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 「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H3G Austria」 指Hutchison 3G Austria GmbH，為在奧地利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H3G Australia」 指Hutchison 3G Australia Pty Limited，為在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HTAL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H3G Denmark」 指H3G Denmark ApS，為在丹麥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H3G HK」 指Hutchison 3G HK Limited，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擁有約百分之七十四點六三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 「H3G HK Services」 指Hutchison 3G Services (HK) Limited，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擁有約百分之七十四點六三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 「H3G Ireland」 指Hutchison 3G Ireland Limited，為在愛爾蘭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H3G Italy」 指H3G S.p.A.，為在意大利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H3G Sweden」 指Hi3G Access AB，為在瑞典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H3G UK」 指Hutchison 3G UK Limited，為根據英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擁有百分之六十五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HTAL」 指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為在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為本公司擁有約百分之五十七點八二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 「和記電話」 指和記電話有限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擁有約百分之七十四點六三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 「和記電訊」 指和記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和記3G附屬公司」 指H3G Italy、H3G Sweden、H3G Denmark及和記關連3G附屬公司(全部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和記關連3G附屬公司」 指H3G UK、HTAL、H3G Australia、和記電話、H3G HK及H3G HK Services，每家公司均有一主要股東，非只因於該公司持有股權而為關連人士；
- 「和黃集團公司」 指本公司不時成立之各家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目的為負責有關推出3G業務之聯合採購及開發活動；
- 「和記營運公司」 指和記3G附屬公司、H3G Austria、H3G Ireland、Hutchison Thailand及Partner；
- 「Hutchison Thailand」 指Hutchison CAT Wireless MultiMedia Limited，為在泰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 「和黃擔保」 指由和記電訊簽署並於本公佈所述之各項擔保；
- 「Leandro」 指Leandro Pty Limited，為在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HTAL及H3G Australia一位董事之聯繫人士；
- 「上市規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Partner」 指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為根據以色列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納斯達克、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UMTS」 指全球流動通訊服務；及
- 「基本合約」 指各項由一家和黃集團公司代表選擇參與相關合約之和記營運公司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協議方所簽訂之合約，以收購及開發有關3G業務之資訊科技平台及軟件解決方案及應用、硬件、內容及其他服務。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照德

香港，二〇〇二年八月十五日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